

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(留職停薪期間)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契約進用辦法)。
- 三、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報名
  - (一) 具備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或幼照法第 21 條規定。
  - (二) 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，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，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。
  - (三) 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，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」具保育人員資格、或已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 - (四) 符合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3 條各款規定者。
  - (五) 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者。
- 三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。
  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 27 條各款情形者。
  - (二) 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。
  - (三) 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者。
  - (四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。
  - (五) 已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## 參、甄選名額：

-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#### 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有意者請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登錄資料，並將報名表(如附件)、試教教案及個人履歷資料，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(三)8 時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(二)下午 4 時，親自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校幼兒園。

二、校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

三、查詢電話：(06)2324462\*710 幼兒園

四、聯絡人：幼兒園主任 顏嘉辰 [casalinyen@gmail.com](mailto:casalinyen@gmail.com)

#### 伍、聘用期間：

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#### 陸、待遇：

依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試教：60%

(一) 範圍：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3 份，於試教時提交甄選委員參考。

(二) 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(三) 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：40%

口試(5 分鐘)，由本校評審委員進行口試(依教育理念、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)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

四、甄選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9 日(三)上午 9:00(請於上午 8:30 前於幼兒園報到完畢等候，依報名順序編號進行試教與口試)。

五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 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，報到時一併公佈，請依序進場。

(二) 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幼教資格證件(如教師證)及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 考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先進行試教，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。

#### 捌、錄取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9 日（三）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資格，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玖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
- 拾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##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二吋 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未婚
地址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						
教師證明	登記日期：	教師證字號：								
	種類：	第 號		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		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報考人：					【簽名蓋章】					
證件名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			
	1	報名表正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			
	2	身分證及幼教資格證件正、影本各乙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			
	3	教學簡案一式三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格符合	審查人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格不符								
成績甄選	試教	口試	總分							
評語							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正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備取（第	順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予錄取			